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开稿）

阳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1
第四节 统筹优化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五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3
第六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7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8
第三节 水资源	19
第四节 建设用地	22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23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24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26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26
第二节 乡村振兴规划	27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29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1

第三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3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3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1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1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42
第九章 营造幸福宜居镇政府驻地	44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规划	44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47
第三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9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50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划定	54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54
第七节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56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8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6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6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内容,对阳店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作出总体安排,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阳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地位作用

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阳店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河南作出的重大指示，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全面实施三门峡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围绕牢牢把握三门峡市委、市政府赋予阳店镇的新定位、新机遇，顺应城乡发展规律，优化城乡发展建设，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为阳店镇建设成为三门峡市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空间基础，全面助力阳店镇建设成为河南省的乡村振兴示范镇。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五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范围：阳店镇整个辖区范围，共包括 38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主要位于 G209 国道两侧和浩吉铁路两侧，主要包括小河村、阳店村和三阳物流园区。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 年—2035 年。

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

远期规划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七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文本中“加粗带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由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负责规划管理，由阳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九条 发展定位

依据阳店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生态本底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发展现状，结合上位规划对阳店镇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国土空间格局、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引导，最终确定阳店镇的发展定位为：

以交通为依托，聚焦三阳物流产业园的发展，强化城镇功能与商贸服务功能的有机结合，塑造“商贸前沿地，生态新阳店”形象的商贸型物流特色小镇。

力争将阳店镇打造成为豫陕晋地区公铁联运的物流货运枢纽；三门峡市级的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基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级的品质宜居商贸型特色小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服务阳店镇人民的美好生活、合理保护和有效利用空间资源、实现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宗旨，确立总体目标为：建设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文旅美镇、打造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农业强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

2025年：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

局基本奠定；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竞争能力、开放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阳店镇结合立体综合枢纽、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形成国家“一带一路”中部区域枢纽，全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高品质宜居宜业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展望至2050年，阳店镇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城镇功能趋于完善，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镇。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增强

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耕地、园地可持续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以小麦、玉米、特色水果为优势的特色化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凸显；城乡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

2、国土空间结构显著优化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备案的

“三区三线”规模。

3、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优势资源价值得到有效转化，农业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空间效益明显提升；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4、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再上新台阶

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5、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十二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阳店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十三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阳店镇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十五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三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店镇域范围内有包括下磴烈士纪念亭、李曲遗址、李曲河神庙、方家河遗址、晓坞遗址和关帝庙遗址等在内的 15 处市级文保单位，以及包括上坡头土门口碑楼、东坡财神庙、朱头寨遗址、羊角寨何景强影壁、胡家原刘氏老宅和袁家祠堂等在内的三十余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墓葬群的保护范围为经勘测定界的文物范围外延 30 米；其余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建筑外墙外延 10 米。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店镇落实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范围，阳店镇的西北部位于灵宝市函谷关——焦村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区。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阳店镇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阳店镇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包括低风险区、中风险区和高风险区。其中低风险区位于阳店镇域的西部；中风险区位于镇域的中部和东南部；高风险区位于镇域的东部。

第十九条 高压走廊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110kV 和 35kV 电力线，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分别为 20 米和 15 米。

高压走廊管控要求：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四节 统筹优化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确定阳店镇的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二十一条 总体空间格局

阳店镇构建“一带、两轴、四片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一带

“一带”即问道函谷风貌带，沿村域的西侧分布，向北连接函谷关。

（2）两轴

“两轴”即城乡融合发展轴和特色农业发展轴。

（3）四片区

“四片区”主要包括高效农业种植区、综合服务示范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和生态观光农业区。

第五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二十二条 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位于镇域的东南部，将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

管控规则：生态保护区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自然修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镇域的中东部，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

管控规则：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镇域的中西部，将以稳定耕地为主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管控规则：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4、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位于镇域的西部，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要严格保护耕地，控制非农用地占用，确保农业用地总量稳定和质量提升。合理优化农业用地结构，推动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鼓励土地流转，适度规模化经营。村庄建设区应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村庄建设边界总量进行管控。本着节约优先，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与整治。

5、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位于镇域的中部，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应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引导城镇高品质建设。

第六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二十三条 用地结构调整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导园地、林地向山区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提高耕地质量。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对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等区域合理安排生态退耕；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有增无减；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城镇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控制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阳店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并严格加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耕地保护，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计划，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将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二十六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与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预留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等途径形成优质耕地，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日常监管，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储备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多级储备区调整成果的逐级备案和数据库更新完善。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二十七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强化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严守天然林保护任务，严格保护天然乔木林，把集体和个人天然林商品林纳入管护范围，加强天然灌木林、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管护；继续加强现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实现省级公益林地保护面积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 管控要求

（1）严格永久占用林地管理全面落实林地资源“一张图”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林地使用严格执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严禁建设项目与批准用途不一致以及少批多占、批甲占乙严禁化整为零、以规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案件，坚决防止违法主体认定错位、案件拆分、以罚代刑等问题，确保“案”件查处、林地收回、追责问责”到位。

（2）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坚持凭证采伐制度，不得突破

分类管控限额指标；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必须采伐外，禁止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除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采伐外，严禁采伐公益林；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和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的违法行为。

（3）公益林管制措施实行乡政府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县、镇（乡）两级签订的重点公益林目标管理责任书和管护合同，明确公益林管护的区域范围和面积，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严格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禁止在重点公益林林区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采脂、狩猎、毁林开垦、野外用火以及其他破坏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严格控制征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林地，确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征占用的，实行占补平衡的政策，按程序和相关规定依法审核审批，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第三节 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

落实上位规划，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节水行动。统筹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循环转化、供用耗排关系，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供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阳店镇用水总量控制上级分配指标内。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水环境质量

到 2035 年，工业排放全部达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0% 以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50% 以上，污水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

第三十一条 水源保护范围

规划新建一座水厂，并划定供水设施的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1000 米范围水域和 200 米范围陆域。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域外，2000 米范围陆域。

供水设施一级保护区：供水设施用地边界周边 100 米所合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水源保护措施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在供水设施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的活动。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三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降低管网漏损率至10%左右。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四节 建设用地

第三十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规划控制阳店镇新增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促进镇政府驻地紧凑发展。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民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等综合整治，盘活或腾退村庄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

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两分半（167 平方米）。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地

阳店镇落实自然保护地一处，位于阳店镇的东南部，为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确保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该自然保护地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保护。一般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策略

1、一产发展策略

衔接《三门峡市特色农业综合发展规划》，以果品产业为龙头，以烟叶、食用菌、花椒、中药材等优势产业为支撑，以畜牧、林业、蔬菜等特色产业为补充。以基本农田为底线，保证粮食生产。以现状产业为基础，改善品种、扩大规模。

2、二产发展策略

结合阳店镇良好的蔬菜产业、果品行业、小杂水果产业、食用菌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对特色农业种植进行“补链”“延链”，推动特色农业种植向科研实验示范、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于一体的农业服务业企业方向发展，大力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3、三产发展策略

(1)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打造文化体验项目，发展村庄旅游；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发展农业种植、采摘、休闲等项目，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

(2) 保护和弘扬黄河文化

阳店镇位于黄河支流—好阳河流域，与黄河生态廊道通

过好阳河水系连接，西侧为弘农涧河流域。

沿河文化资源丰富，好阳河流域有北村遗址、吉家湾遗址、下庄遗址等文化资源，弘农涧河流域有函谷关文化旅游区、函谷关国学文化体验区等文化资源。

好阳河流域有潜力发展乡村文化旅游，构建沿河文化旅游发展带，接入黄河旅游廊道。

第三十八条 产业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最终形成了“两核、两轴、三带、七片、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核：镇政府驻地服务核心、物流园区核心。

两轴：沿 G209 国道发展轴，沿 G310 国道发展轴。

三带：以镇政府驻地服务核心、物流园区核心为依托，向东、南、西、北辐射了三条乡村经济发展带。

七片：城镇综合发展片区、物流园区片区、农业生产及文化旅游片区、塬上农业生产及乡村休闲片区、农业生产及乡村休闲片区、山区苹果种植及生态休闲片区、林场保育片区。

多基地：明确养殖基地、特色果品种种植基地、食用菌种植等，引导各村一村一品特色化发展。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三十九条 村庄分类

阳店镇 38 个村共划分为 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9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2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和 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四十条 乡村单元划定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依据行政界线、村庄分类、镇政府驻地范围、地理位置等因素，将阳店镇划分为镇政府驻地控制单元和五个乡村单元。

嵴底村乡村单元（YD—01）：包含官庄原村、南家洼村、羊角寨村、布张、马新、马泉寨、下碹南村和下村。

南宋村乡村单元（YD—02）：胡家原村、南卿村、下庄村、下碹北村、朱家窝村、栾村和岘山村。

阳店村乡村单元（YD—03）：寨原村、方家河村、李曲村、杜家沟村、南河村、观头村和东岭村。

晓坞村乡村单元（YD—04）：西水头村、中河村、东水头村、上坡头村和下坡头村。

柿子园乡村单元（YD—05）：胭脂岭村、库泉沟村、王家崖村、庙头村和纸窝村。

通过乡村单元的划分，构建科学的村镇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复合利用，有序引导东部山区村庄向镇政府驻地集中。

第二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四十一条 乡村振兴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推进乡村振兴格局基本形成，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更为富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带动乡村振兴的示范效应得到彰显，乡村振兴工作走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前列。

第四十二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阳店镇应安排不低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

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河南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服务于文旅项目的线状、点状配套用地，在不改变原用地属性、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保障农业农村建设用地需求。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四十三条 对外交通联系

机场：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远景在阳店镇的马新村，新G310国道的南侧预留一处2平方公里的支线机场，飞行区等级按照4C级预留。

铁路：阳店镇内有2条铁路，陇海铁路和浩吉铁路。浩吉铁路在阳店村设货运站为灵宝东站。

高速公路：三淅高速从镇域西侧南北向穿过，并在晓坞村设置高速出入口。

国道：G209国道基本与三淅高速并行，是三门峡市重要的南北向交通要道，G209国道从镇政府驻地的西部纵穿。

新G310国道横向穿过阳店镇域，镇域里程约12.7公里，镇域内部实施封闭式管理，在下磴南村设置匝道与G209国道连通。

第四十四条 镇域路网布局

构建四通八达的镇域交通网，优化镇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纵横为主，枝路为辅”的

镇域路网格局。

“四横”：Y004 乡道、新 G310 国道、X011 县道、联系小河村—阳庄村—观头村的乡道。新 G310 国道在下磴南村设置匝道与 G209 国道连通。

“四纵”：三淅高速、G209 国道、联系下庄村—南宋村—栾村—柿子园村—庙头村的乡道、联系观头村—库泉沟村—庙头村的乡道。规划将现状 G209 国道提升改造，将其作为镇政府驻地生活对外联系主要通道，道路宽度为 50 米。

“枝路”是指镇域内交错的村路。

规划对 Y004 乡道、X011 县道、联系小河村—阳庄村—观头村的乡道、联系下庄村—南宋村—栾村—柿子园村—庙头村的乡道、联系观头村—库泉沟村—庙头村的乡道，进行线形调整、路面修复拓宽及路面砼化处理，达到三级道路标准。

第四十五条 交通场站规划

本次规划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 2 处。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中北部，紧邻批发市场和工业用地，方便货物的运入和运出。

另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东侧，道源路与临港路交叉口的西南部，紧邻物流园区，作为园区的配套停车场使用。

第二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四十六条 社会生活圈体系建立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按照“生活圈”理论，构建分级共享、分效控制、分期建设的配置标准，划分各级公共服务单元。

划定乡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即阳店镇(镇政府驻地)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服务全镇。该生活圈为镇域内居民提供公共服务，按服务人口为 2.1 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划定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5 个，即嵴底村/组级社区生活圈、西水头村/组级社区生活圈、下碹北村/组级社区生活圈、柿子园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和观头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应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教育设施、文化活动设施、商业设施和市政环卫设施等；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应配置村级的医疗设施、老年活动设施、文化设施、商业网点、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十七条 文化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并在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锦绣路与惠民路交叉口的西北部，新规划了一处文化活动用地和图书与展览用地。

其他村庄：在行政村配建 1 处涵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功能的文化大院，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四十八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阳店镇现有幼儿园 6 所，小学 6 所，初中 1 所，高中 1 所。

第四十九条 体育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道源路与锦绣路交叉口的西南部，建设一处多功能体育活动场地，并设置健身设施。

其他村庄：各行政村保留提升现有体育健身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保留乡镇卫生院，并优化提升现状卫生院。

其他村庄：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的村卫生室。

第五十一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本次在镇政府驻地现状卫生院的北部，规划新增一处集

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在朱家窝村规划一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殡葬基础设施。

其他村庄：保留现状的养老公寓，规划在每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第五十二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优化蔬菜瓜果市场、小五金市场、小商品市场、饮食市场、鞋袜市场、服装市场、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市场布局，改造提升，满足镇政府驻地商贸核心需求。

其他村庄：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等，服务周边村民。

第三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集中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8%，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2% 以内，并具备充足的供水应急处理能力。

2、水源规划

生活用水水源：本次规划阳店镇集中供水的水源地近期为芦家坟水库，远期为规划的凤凰峪水库，山上部分居民点

因地势原因，采用打井的方式，饮用地下水。马宗岭水库是阳店镇集中供水的备用水源。

灌溉用水水源：规划阳店镇的灌溉用水水源为芦家坟水库和规划的凤凰峪水库。

安全饮水工程水井周围 30 米半径范围规划为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地下污染普查评价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并完善标识与警示设施。

第五十四条 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合理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厂，使阳店镇的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2、排水体制

规划阳店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实现污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农村地区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3、污水设施规划

（1）排水模式：包括城镇集中型治理模式、相对集中型治理模式和分散型治理模式。

（2）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规划：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南部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用地，主要处理小河村、阳庄村、

寨原村、晓坞村、东岭村的生活污水。

本次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仅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须先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址必须位于集中给水水源下游，为保证环境卫生的要求，厂址应与规划居住区域和公共建筑群等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站址应设在城镇的下游和夏季风主风向的下风向；站址应充分结合城镇污水收集管线的布局，设在管线下游末端；便于处理后出水利用、安全排放和消纳污泥；尽量少拆迁、少占农田，不占良田；交通运输及水电供应便利；站区地形不应受洪涝灾害影响，有良好的排水条件；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对于改造的污水处理站，要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尽可能减少新增用地。

第五十五条 雨水工程规划

阳店镇雨水主要就近排入好阳河和沟渠内。

管网系统根据镇政府驻地规划布局、地形，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沟渠。

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理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理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

第五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变电站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 35kV 阳店变电站。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在阳店村的北部和东部，分别新建一座 110kV 三阳变和一座 110kV 阳店牵引变，作为浩吉铁路配套的专用变电站。

2、电网规划

阳店镇高压配电电压 220 千伏/110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35 千伏/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

3、高压廊道规划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 千伏：30-40 米；110 千伏：15-25 米；35 千伏：15-20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五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将达 110 卡号/百人，2035 年阳店镇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6.11 万卡号。至 2035 年，固定宽带普及率取 35 户/百人。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到 100%。

按照镇政府驻地—乡村的等级层次布局邮政局所，在阳店镇政府驻地设立 1 处邮政支局，各村设立邮政所（邮政服务网点）。

第五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主要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

2、燃气规划

本次规划阳店镇的中压燃气管网引自灵宝燃气门站。

天然气中压管道压力为中压 A, 0.2~0.4 兆帕, 用户调压采用调压箱或调压柜。

第五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 全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2、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 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 规划在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公共厕所: 各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 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 每座公厕的建筑面积为 30—60 平方米。

第四节 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六十条 完善镇村消防救援网络

阳店镇规划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道源路以南区域。

农村应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

第六十一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 10 年一遇。好阳河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除涝：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第六十二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阳店镇属国家基本地震烈度 VII 度地震区，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规划镇政府作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群策群防网络体系。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第六十三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1、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阳店镇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三区：

(1) 阳店镇的东部和东南部(岷山周边)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崩塌和滑坡以黄土为主。

(2) 阳店镇的中部和南部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该区地形相对平坦，人口较密集，人类农业经济活动强烈，存在地面塌陷、崩塌等威胁。

(3) 阳店镇的西北部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主要存在崩塌威胁。

2、地质灾害隐患点

目前，阳店镇有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为主。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上采取积极措施，如退耕还林、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

第六十四条 构建现代化疾病防控体系

依托镇卫生院，提升改建现状设施，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完善现状镇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重点村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建设重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库。保障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镇村基层防治能力。制定乡镇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六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阳店镇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主要包括 5 类，分别为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近代史迹和现代史迹。

第六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阳店镇共包含 13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墓葬群的保护范围为经勘测定界的文物范围外延 30 米；其余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建筑外墙外延 10 米。

保护范围管控要求：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该保护区内现有的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所有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及地下埋藏文物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及山水环境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六十七条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1、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魅力国土风貌

塑造阳店镇北部魅力台塬景观风貌区、中部城镇发展景观风貌区和东部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

北部魅力台塬景观风貌区。主要位于镇域的北部，该片区是全镇耕地和园地主要布局的区域，地形地势稍平缓，是全镇的农业主产区，更是优质农业基地主要分布地区。

中部城镇发展景观风貌区。依托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具有城镇风貌的区域，该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齐全，发展较成熟，同时增强了城镇的文化特色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旨在打造串联城乡共富的城乡风貌样板区。

东部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东部和南部，该片区山高林密，地形地貌丰富，山村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山林景观奇特，林木郁郁葱葱。该区域应禁止大规模建设行为，严守生态保护控制线，注重山体原生态保护。

2、打造富有地域乡土文化特色的村庄风貌

注重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推广豫西坡屋顶、灰瓦覆顶、宽房窄院等传统地域民居建筑符号，加强传统民居群落的保护和修缮，彰显三门峡地区豫西民居特色。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在保护“乡土”文化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维持特有的空间肌理与格局，展现阳店镇农耕景观特色，延续传统田园风貌。村庄建设应注重与环境色彩协调、建筑材料的环保节约、与周边生态要素的融合，注重对传统文化空间的打造，整治重要场所、提高环境质量，融合地域文化元素、整治重要节点空间，形成闲适宜居的现代乡村新环境。

第九章 营造幸福宜居镇政府驻地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规划

第六十八条 镇政府驻地服务范围

阳店镇镇政府驻地范围主要位于 G209 国道两侧和浩吉铁路两侧，主要包括小河村、阳店村和三阳物流园区。

第六十九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确定的城镇布局结构为：“一轴、四心、三片区”。

“一轴带动”：依托道源路这一东西向主干道，串联了镇政府驻地的三大发展片区，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实施，同时对现状街道的更新、改造、提升，强化其公共服务职能，使其发展成为带动镇政府驻地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城镇经济发展轴。

“四心引领”：包括行政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和仓储服务中心。

“三区协同”包括西部老城片区、中部新城片区和东部产业片区。

第七十条 合理布局镇政府驻地功能

- (1) 打造以综合服务、现代居住为中心的镇政府驻地核心片区；
- (2) 建设以镇政府驻地提质、活力商业为重点的商业片区；
- (3) 打造智慧仓储物流片区。

第七十一条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位于镇区的中部和西部。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本次增加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道源路以南区域，增设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机关团体用地、图书与展览用地、文化活动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

①文化用地

本次规划在锦绣路与惠民路交叉口的西北部，规划了一处图书与展览用地；一处文化活动用地，满足居民的文化活动需求。

②体育用地

本次在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道源路与锦绣路交叉口的西南部，规划了一处体育用地。

③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的卫生院，并建议对卫生院进行升级改造

造，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④社会福利用地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位于阳店村的敬老院，同时规划新增一处集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的商业服务业主要位于 G209 国道两侧。

(4) 工业用地

本次规划的工业用地主要位于镇区的中部。

(5) 仓储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的仓储用地主要位于浩吉铁路的东侧。

(6)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的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主要包括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

①公路用地

规划区范围内的公路用地，主要为 G209 国道，从镇政府驻地的西侧纵穿。

②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主要包括镇政府驻地内的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③交通场站用地

本次规划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 2 处，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中北部，紧邻批发市场和工业用地，方便货物的运入和运出；另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东侧，道源路与临港路交叉

口的西南部，紧邻物流园区，作为园区的配套停车场使用。

（7）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的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排水用地、消防用地和环卫用地等。

①排水用地

本次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西南侧规划了一处污水处理厂。

②消防用地

规划新增一处消防用地，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道源路以南、惠民路以北，负责镇政府驻地内的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同时考虑到物流园区的消防安全，本次规划建议在物流园区内设置专职消防站。

③环卫用地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南侧，G209国道的东侧，规划了一处环卫用地。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次规划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七十二条 镇政府驻地路网布局

规划阳店镇政府驻地的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主干路系统：G209 国道为过境道路，同时也是镇政府驻地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其他主干道包括道源路、濮阳大道、如意路、鑫源路、陆港大道和临港路等，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30 米。

次干路系统：次干路有道源西路、富民路、凤凰路、锦绣路、惠民路、市场路和为民路等，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25 米。

支路系统：支路是镇政府驻地一般街坊道路，是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8 米。

第七十三条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本次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中部，批发市场的东侧规划了一处对外交通场站用地，主要作为公路长途货运站。

第七十四条 静态交通系统

本次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东部，临港路以西，结合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用地，规划了一处停车场。

第七十五条 加油站、加气站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一处加油站，位于镇政府驻地的南侧，G209 国道的东侧。

规划在现状加油站的东侧新增一处加气站用地，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加油、加气站统一建设。

第三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七十六条 构建社会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划定镇政府驻地为1个10分钟社区生活圈，围绕宜居、宜养、宜学、宜购，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各公共服务要素慢行可达、使用便捷。

第七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为保留现状的镇政府用地和办公用地，同时在镇政府驻地的中部，锦绣路与惠民路交叉口的西北部，规划新增了一块机关团体用地，服务全镇。

（2）文化用地

本次规划的文化用地主要位于镇区的中部。

（3）教育用地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教育设施用地。

（4）体育用地

本次规划的体育用地主要位于镇区的中部。

（5）医疗卫生用地

本次规划的医疗卫生用地主要为现状保留的卫生院用

地。

（6）社会福利用地

本次规划保留阳店村的敬老院，同时在镇政府驻地现状卫生院的北部，规划新增一处集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七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本次规划阳店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水的水源地近期为芦家坟水库，远期为规划的凤凰峪水库，规划马宗岭水库为阳店镇集中供水的备用水源。

2、供水厂规划

本次规划一处供水厂，一期供水规模为 $4000\text{m}^3/\text{d}$ ，水源引自芦家坟水库，经供水厂沉淀、净化后，供阳店镇集中供水区域的生活用水。

4、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道采用环状管网，规划沿道源路敷设 DN400 供水管线；沿凤凰路、为民路、锦绣路、临港路等其他道路敷设 DN300—DN200 的供水管线。

第七十九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处理厂规划

本次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南侧规划了一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用于处理镇政府驻地和集中供水区域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

4、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镇政府驻地主干道敷设 DN600—DN800 的污水管网，其余道路均敷设 DN300—DN500 的污水管网。

阳店物流园区内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污水若含有有害物质，企业需先自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第八十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现状地形地势及冲沟河流水域分布划分雨水排放分区，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分为 3 个排水片区，就近排入坑塘水体内。

第八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1、变电站规划

本次规划镇政府驻地的生活用电引自阳店 35kV 变电站，位于布张村，容量为 $1000\text{KV}/\text{A}$ ，作为镇政府驻地的主电源。

2、配电网规划

规划阳店镇政府驻地的 10 千伏线路选用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中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不大于 2 公里；低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在负荷密集地区不超过 150 米，其它地区最大供电半径不超过 200 米。

第八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位于 G209 国道的西侧，小河市场对面。

规划镇政府驻地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近期保留，远期有条件逐渐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方式敷设。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构建“骨干一枢纽一末端”综合立体、通达高效、智能安全的邮政寄递网络。

第八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店镇政府驻地内的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

2、燃气管网规划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规划镇政府驻地的中压燃气管网引自灵宝燃气门站。

规划沿道源路敷设 De250 燃气管线，其余道路均敷设 De160 燃气管线。

第八十四条 管线综合规划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为电力、通讯电缆、燃气管线、热力、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各种工程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道路红线内宽度大于等于 50 米时：地下管线应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人行道、慢车道下方，避开道路的主路面、中心绿化带。利用现有管线设施的，可布置在道路的主路面、中心绿化带下方。

道路红线内宽度小于 50 米：地下管线应尽量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人行道、慢车道下方，可布置在道路的主路面、中心绿化带下方。

第八十五条 环卫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90%；城镇生活垃圾、粪便的运输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90-100%；水冲公厕普及率达到 100%；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卫数据库，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环卫管理现代化。

2、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本次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的南部，G209国道的东侧规划了一处垃圾转运站用地，并与公共厕所和环卫工人休息室合建。

公共厕所：镇政府驻地共规划6座公厕。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划定

第八十六条 “绿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控制。

第八十七条 “黄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将确定的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确定为城镇黄线。

镇政府驻地不涉及城镇蓝线和城镇紫线。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八十八条 消防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建设 1 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道源路以南。

第八十九条 抗震工程规划

阳店镇政府驻地属地震基本裂度 VII 度的设防区，新建工程必须按此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

抗震指挥中心：阳店镇政府作为震灾时的抗震指挥中心。

避震疏散场地：结合阳店镇政府驻地的集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人防工程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将 G209 国道、道源路等核心主干道路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

第九十条 防洪工程规划

阳店镇域内的好阳河的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对堵塞的河道开挖、疏通，对现有主要河道清淤，确保排水出口和排水通道的畅通，多建坑塘减轻镇域内的防洪压力。

第九十一条 人防工程规划

阳店镇不属于全国重点镇，故本次规划不做人防要求。

第七节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第九十二条 开发强度分区

结合镇政府驻地的功能分区和用地情况，对镇政府驻地的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类进行分区控制。集中商业区的开发强度为高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1.5-2.0；城镇集中生活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开发强度为中等，容积率控制在 1.0-1.5；西部的物流产业区的开发强度为 1.0 以上。

第九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结合阳店镇的山水特点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打造高低错落有致的天际线。

镇政府驻地的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多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6 层；公共建筑控制在 2-5 层；商业建筑以 2-3 层为宜；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限高宜为 20 米。

第九十四条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规划将阳店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三个区，分别为行政商业商务风貌区、现代居住生活风貌区和智慧物流风貌区。

1、行政商业商务风貌区

规划进一步补齐配套设施，及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并建议通过外墙改造、门头改造、人行道更新

等措施，提升该区域的整体风貌。

2、现代居住生活风貌区

通过对该区域的改造，补齐镇政府驻地的文化、体育、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镇政府驻地的生活品质，打造现代居住生活。同时新建批发市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以及对外交通场站，大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阳店镇经济的快速发展。

3、智慧物流风貌区

智慧物流风貌区位于镇政府驻地的东部，是阳店镇，乃至三门峡市产业发展的新引擎。以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大宗商品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形成具有三门峡特色的智慧物流风貌区。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九十五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

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严格规范管理，重点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棚户区改造力度，逐步提升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九十六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并结合阳店镇的实际情况，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不高的农田改造，稳步提升耕地产能。滚动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集聚力量，全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

2、其他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坑塘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九十七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1）重点区域

包括低效用地开发、城镇品质和活力提升的区域，主要区域为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设规划覆盖的区域。

（2）整治方向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优化用地布局，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第九十八条 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至规划期末，筑牢燕子山绿色生态屏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更加稳固。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九十九条 河湖生态修复

1、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阳店镇内的朱乙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

2、水系污染治理

加强对好阳河沿线污染源处理，清理水系沿线养殖场、垃圾堆放场，禁止村庄污水随意排放，增强镇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排放日常管理水平与再生利用水平。

3、河流清淤整治

重点对镇域内好阳河、沟渠等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

第一百条 森林生态修复

1、实施重点区域生态林建设

在阳店镇打造山区造林及经济林栽植，主要位于阳店镇东南部的川口林场。

2、推进造林更新任务

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加强人工林的保护，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第一百零一条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阳店镇政府驻地共划分 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西部区域 YD01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中部区域 YD02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和东部区域 YD03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YD01 编制单元：主要为现状建成区，重点以综合服务和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建筑样式采用现代简约风格，容积率控制在 1.5—2.0。

YD02 编制单元：位于陇海铁路的两侧，该区域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采用现代风貌，容积率控制在 1.0—1.5。

YD03 编制单元：位于浩吉铁路的东侧，该区域重点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建筑风格以简洁、现代为主，容积率不小于 1.0。

第一百零二条 村庄详细规划传导

以村庄规划编制为基础，进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与管控，包括涉及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全部土地。管控内容包括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等内容。其中，底线管控分为指标和名录两种形式进行传

导，为约束性内容，其他内容均为引导性内容。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

第一百零三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1、底线管控规定

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2、村民住房建设引导

农房占地规模控制：坚决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67 平方米。

建筑结构控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景观需要，可以采用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二种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议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建筑风貌控制：风貌参照三门峡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的有关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建筑布局引导：农村住房可采取独栋、联排建的方式建设，庭院建筑布局可灵活多样。

建筑材料引导：主要以本地常见的材料为主，易就地取材。

3、道路建设引导

一般情况下主要道路宽度 5-7 米，次要道路宽度 4-5 米。

4、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引导

公共建筑以 2-3 层为主，建筑高度融入周边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原则上村委会、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控制在 3 层以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控制在 2 层以下；建筑风貌与村庄环境相协调。

5、产业用地控制：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新建产业建筑应简洁、统一且具有当地特色，确保形成村庄整体特色风貌。直接服务农业的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农业生产建筑应保持与周边山体、水体、树木、农田相协调，与农房建筑色彩相搭配，保持干净和整洁。

6、防灾减灾引导：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自然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等危险区域以及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进行实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阳店镇实际，完善阳店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步编制镇政府驻地的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道路交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电力能源、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天然气设施和安全防灾等各类专项行动为重点任务。

第一百零六条 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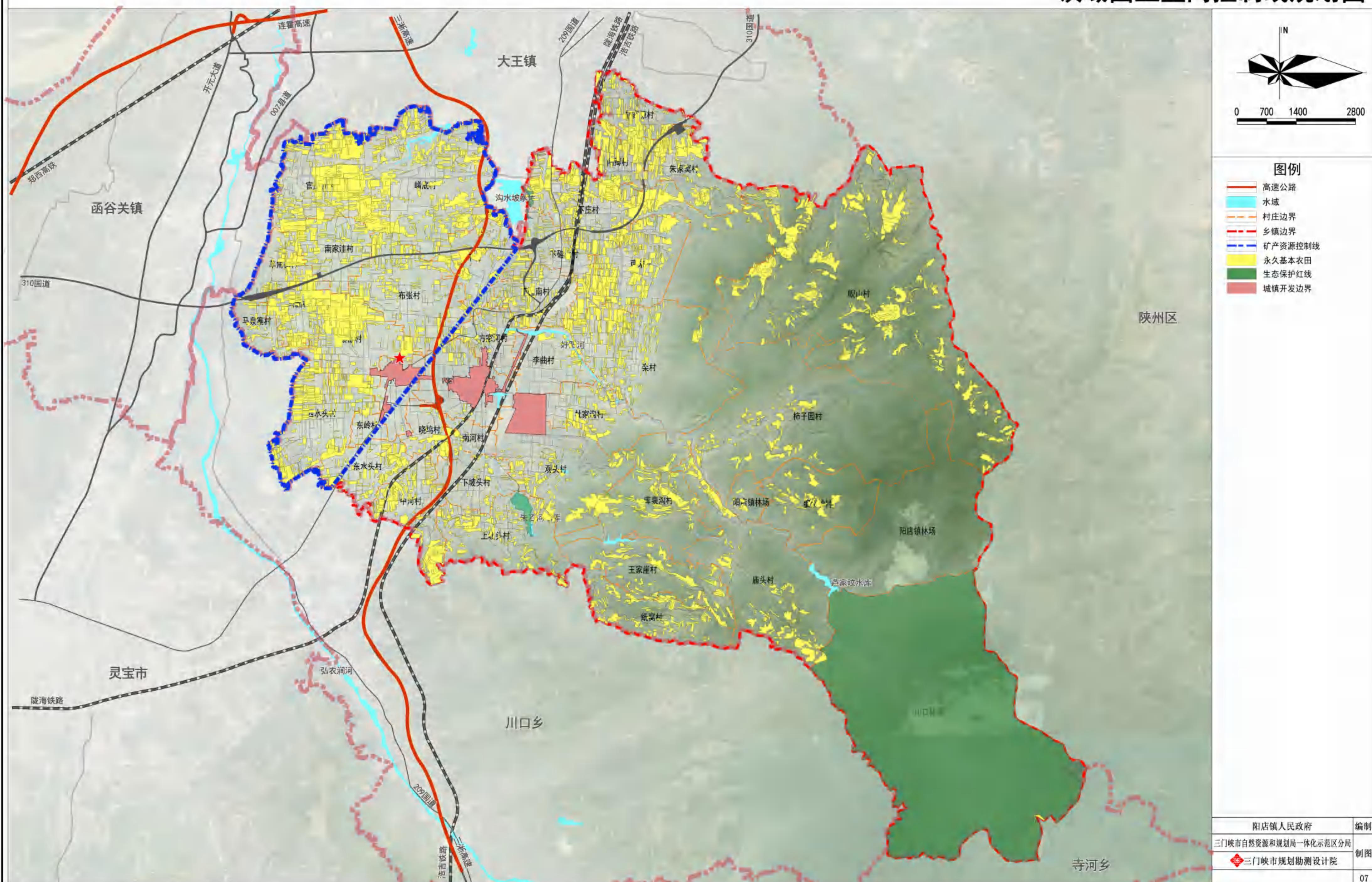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域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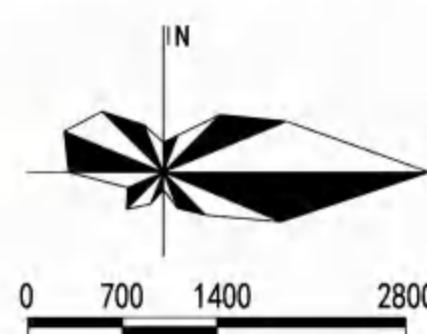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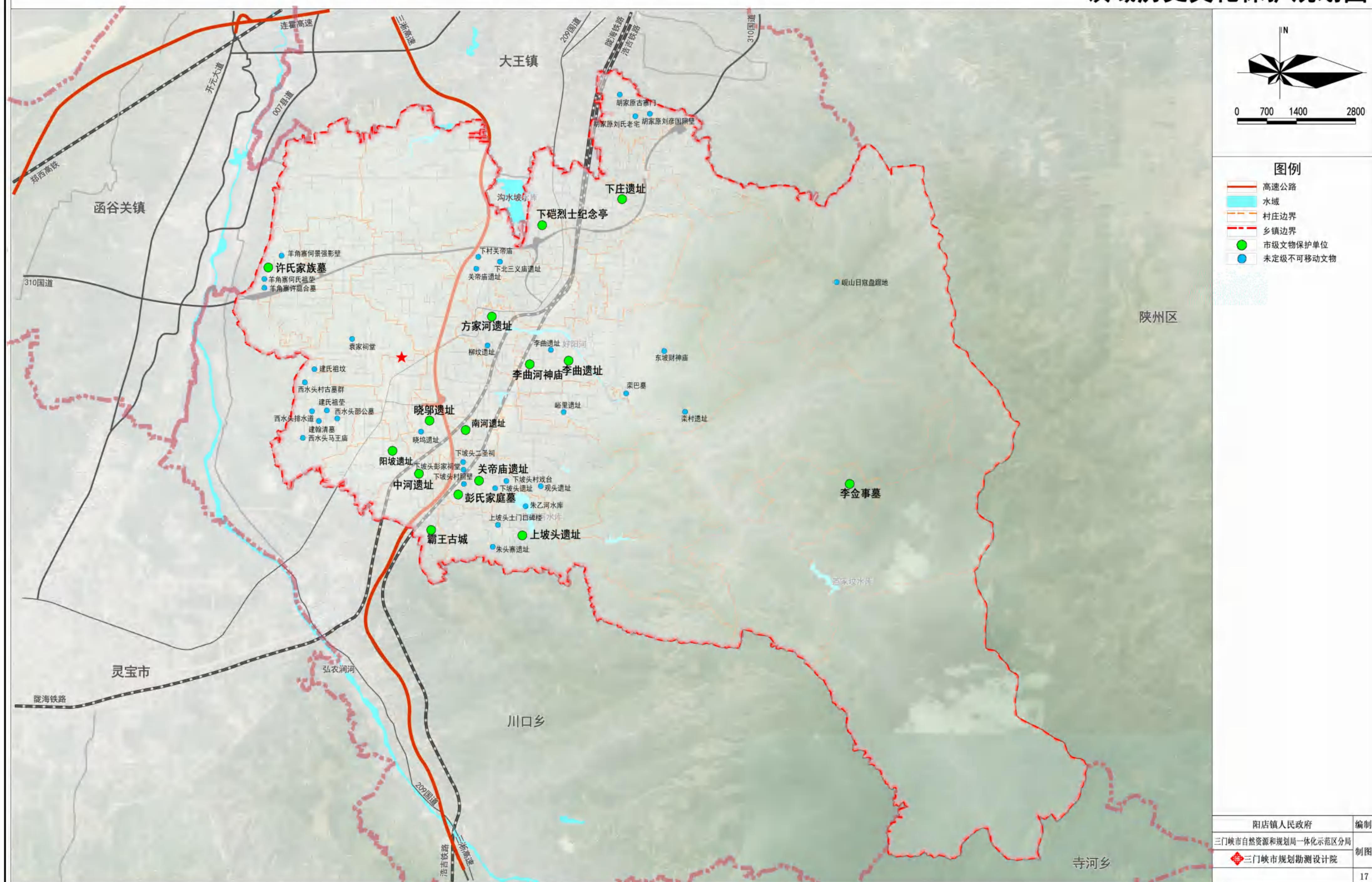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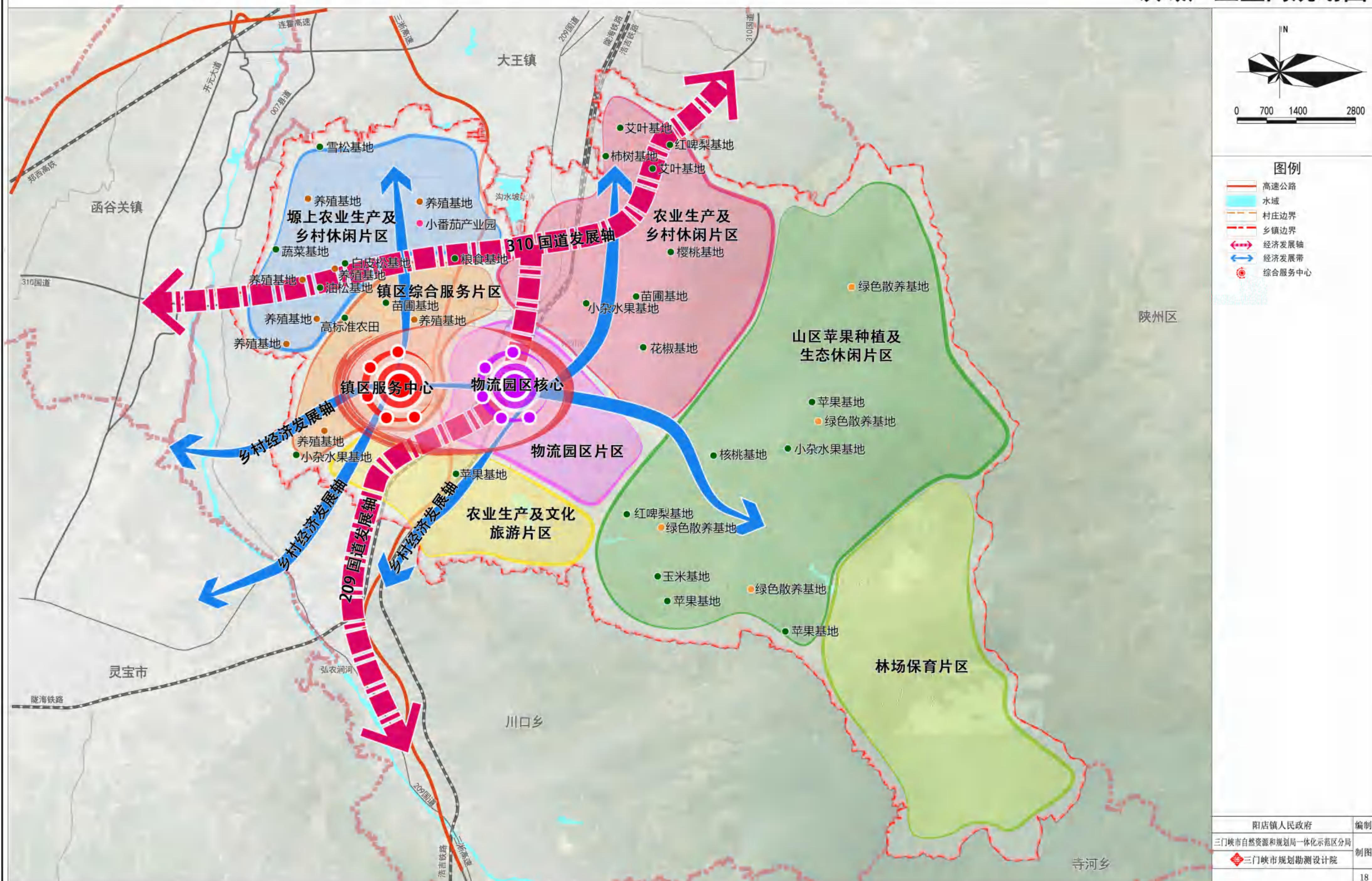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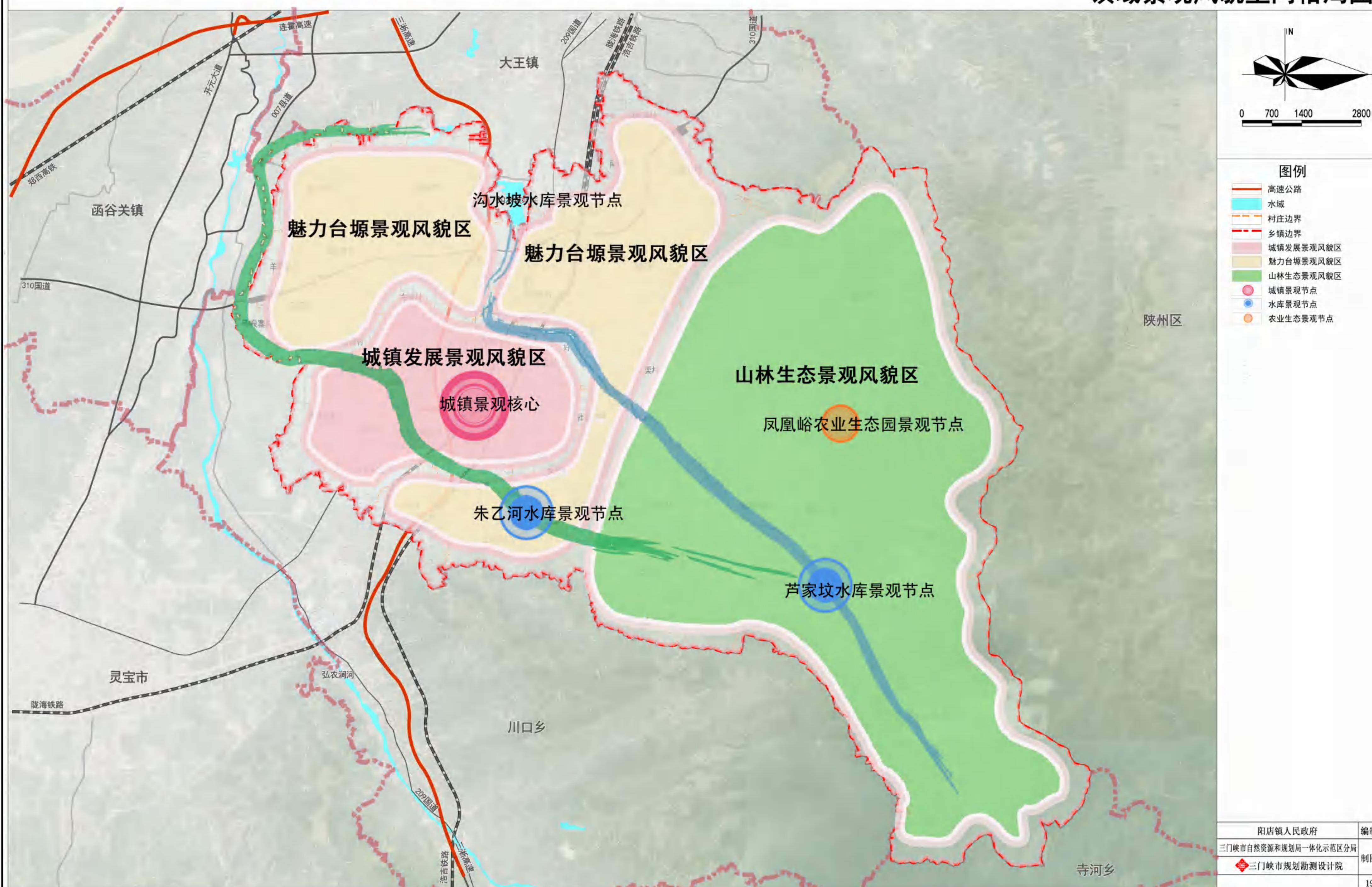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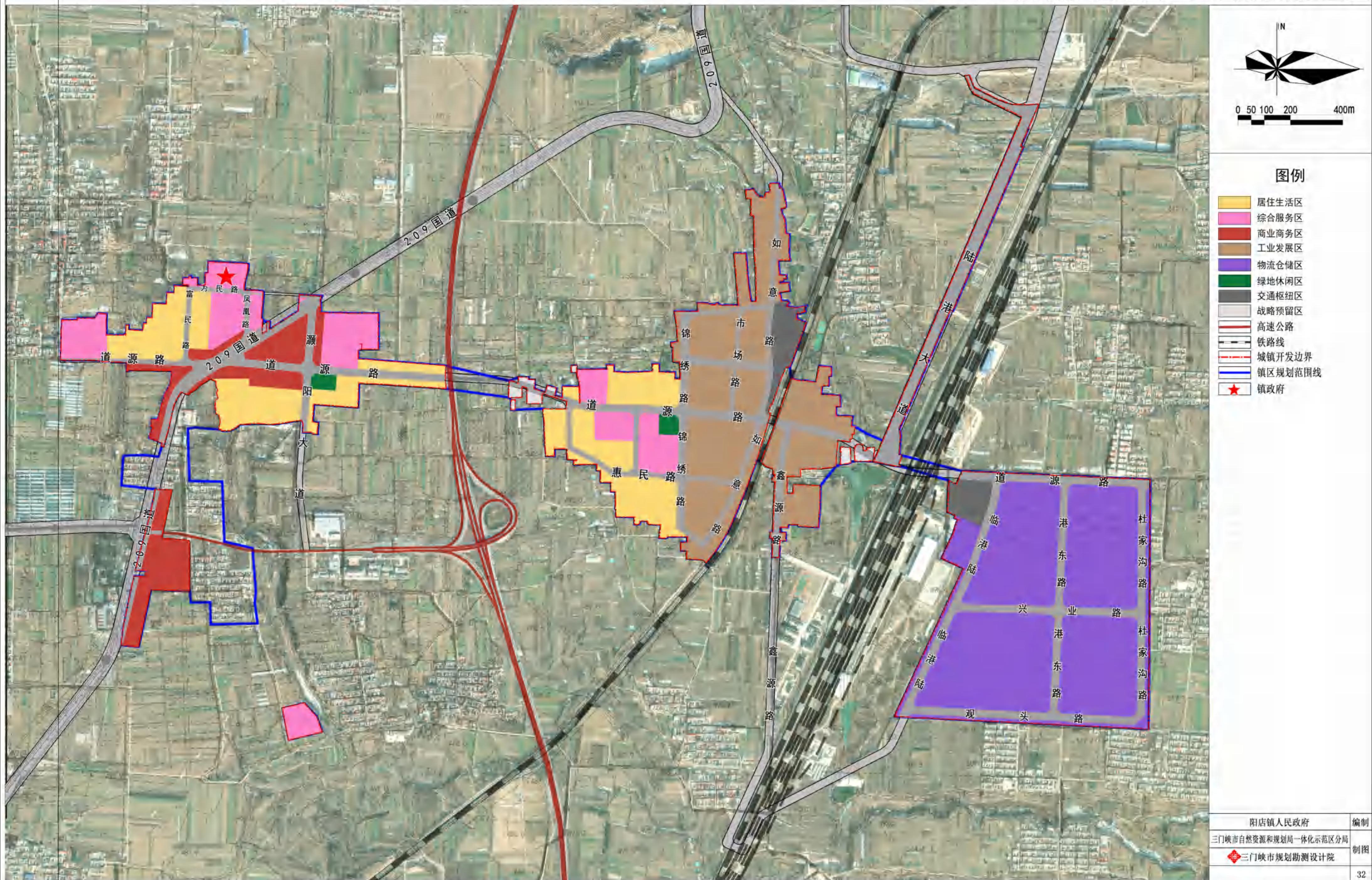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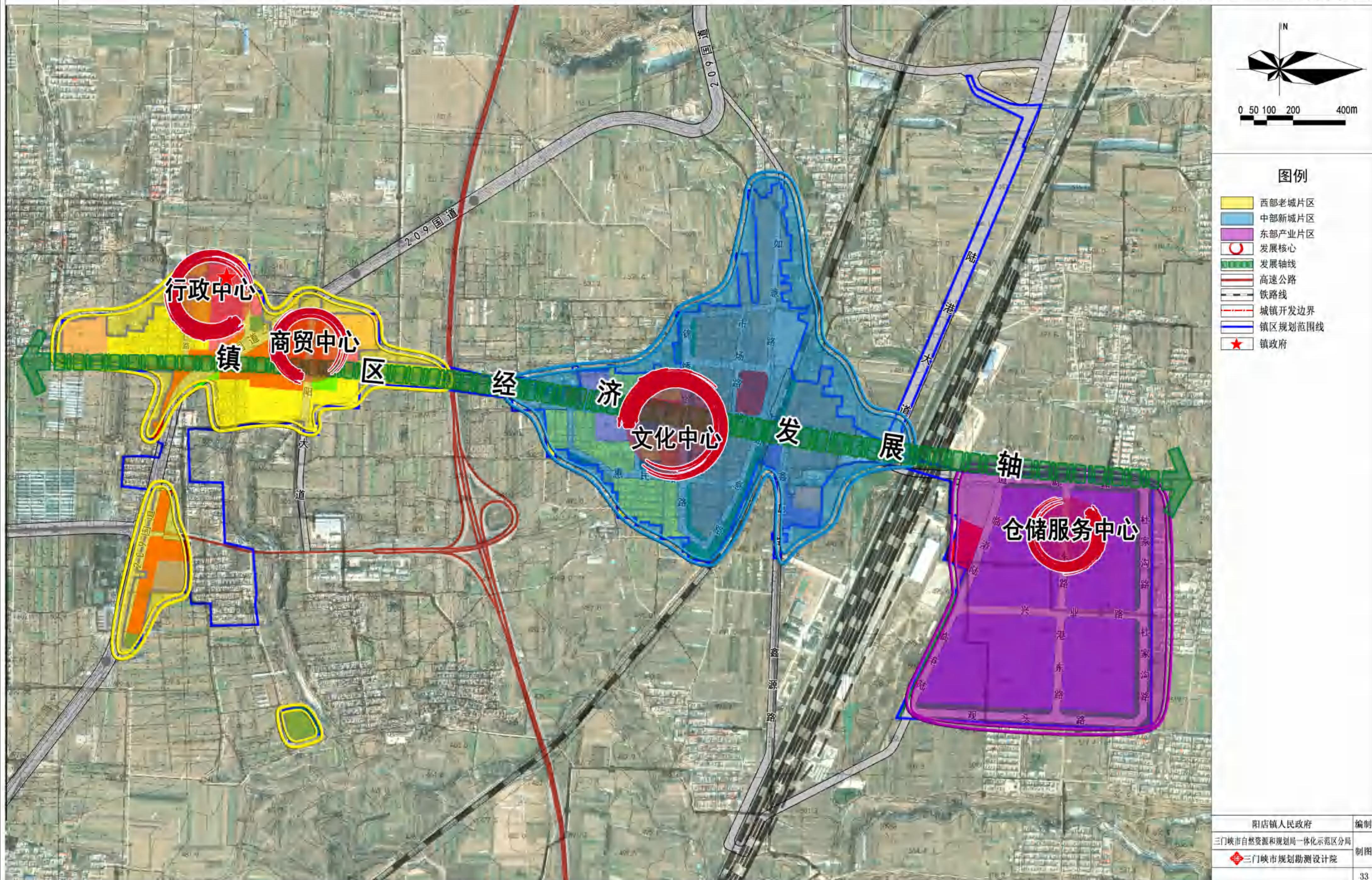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图

